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程靄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業已遷出國外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85年9月11日即已出境，並於86年3月31日為遷出登記，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